

未按要求处理医疗废物

这家诊所被依法处罚

●案情介绍

2020年12月8日,某市卫生执法人员在某内科诊所检查时发现,该诊所诊断室内将使用过的棉签、安瓿放置于一个蓝色垃圾桶内,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立即制作了现场笔录,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拍摄

了现场照片。该案于2020年12月8日立案,当日对该诊所负责人王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违法事实。

该案于2020年12月10日调查终结。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查明某内科诊所2020年12月8日将使

用过的棉签、安瓿放置于一蓝色垃圾桶内,未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第一部分:河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

量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合议,某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12月11日向某内科诊所下

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经法律审核和审批,2020年12月31日卫生执法人员向某内科诊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自觉完全履行了处罚决定。该案于2021年1月8日结案。

●思考与建议

国家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使医疗废物管理步入法治化管理轨道,同时出台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分类,并对每一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常见组分和废物名称做了详细说明,医疗机构应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仍存在一些违规行为,如管理制度不健全、医疗废物未分类收集、交接登记不全、暂存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相关人员培训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在日常卫生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医疗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案件。本案由于当事人疏于管理,未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定,未按照类别将医

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案的调查、处理及案件执行过程就是帮助当事人提高认知、改正违法行为的过程,在传染病防治日常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具有指导意义。

当前,部分医疗机构法律意识淡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医疗废物处置的投入,严重制约了医疗废物依法管理工作,造成医疗机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得到纠正,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大医疗废物监督处罚力度,同时探索医疗废物监管的长效机制,用法律和行政手段结合的管理方式,促进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案例曝光



5月10日,漯河市郾城区卫生执法人员对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在第十九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即将召开之际,为确保与会客商的住宿安全,郾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住宿场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自查情况、卫生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全面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了接待单位的责任意识,规范了接待单位的安全行为。

王明杰 刘 钊/摄

饮用水专项

监督检查

安阳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王怀忠)为进一步保障群众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近日,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安阳水务集团公司第五水厂、第六水厂等7家市政供水单位

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员重点对市政供水单位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水质检验与质量控制、供水单位水源地防护措施、制水工艺、生产环境、涉水产品索证、制水设备设施的运行、饮用水消毒、水质自检以

及供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各供水单位对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意识较强,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制水和消毒设施能够保持正常运转,生产秩序良好;个别部门存在有卫生管理档案不够完善以及原始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现场予以了监督指导,并要求各供水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确保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

新乡

本报讯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学党史活动中,始终坚持把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近期,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全市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全力以赴做好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安全保障工作。

目前,现制现售饮用水多存在于居民小区内,是一种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饮用水并直接散装出售饮用水的供水方式。为了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管理,保障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本次专项检查重点查看现制现售饮水机卫生批件、售水机的运转、滤芯更换情况及记录、水质自检记录、净水出水口的洁净程度、安装地点的周边环境、涉水人员健康体

检、安全防护门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执法人员要求立即整改,定期更换滤芯,做好水质自检工作,确保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管理规范。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抽查的现制现售饮用水出水进行了取样,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水样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卫生要求。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畅通办事办理“绿色通道”,用严谨的工作态度承担起保障新乡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责任,规范新乡市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市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任耀祖)

■各地快讯

信阳

对重点区域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 震)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按照信阳市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近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分别对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内重点区域的“四小”单位、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周边环境进行督导检查。

截至目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共督导检查“四小”单位45家(宾馆住宿34家、美容美发11家)、二次供水单位10家、市直医疗机构4家、学校5所。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均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督促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制度。同时,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辖区内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回访,举一反三,强化对同

类单位类似问题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公共场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标准。

此次督导检查,着重解决了实际问题,确保信阳市公共场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顺利推进。下一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对“四小”单位、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周边环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以此为契机,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纪律严明、忠诚可靠、责任担当”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努力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

同时,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呼吁广大市民支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倡议,齐心协力创造卫生整洁、秩序优良、环境优美的城市新环境,为建设“美丽山城”贡献力量。

永城

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忠杰)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完成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目标任务,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近日,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发改委等联合组织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疾控中心、永煤集团、神火集团及厂矿企业20家单位在永城市人民广场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

活动。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普及职业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在活动现场,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与各单位通过展板、海报、宣传资料、健康义诊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普及职业病防治的方针和法律法规知识。下一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深入社区、厂矿、企业进行宣传。

焦作市解放区

提高服务水平

本报讯“如何打造服务型卫生计生监督队伍”“如何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等,带着这些问题,近日,焦作市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了“开门纳谏”座谈会,邀请辖区相关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面对面交流,为卫生监督工作“把脉”。

目前,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管理医疗机构352家,“四小”门店917家,学校28所等。近年来,该所以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提升队伍能力素质、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为重点,以综合监管和监督执法为抓手,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监管能力,强化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等,有效保障群众的健康权益。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结合实际情况,阐述了对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的认识,并对卫生计生监督规范化执法、加强责任心、提升卫生执法人员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门纳谏,找准了卫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将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强化依法行政,提升执法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服务型卫生计生监督队伍。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将积极为辖区服务对象办实事,了解服务对象的期盼,解决一些大家操心事、烦心事,为服务对象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王鸿臣说。

(王正勤 侯林峰 张艳萍)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如何认定行政处罚当事人?

国务院发布的《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因此,除家庭经营的外,个体工商户应由公民个人经营,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且个体工商户不得转让,新的经营者只能在前

一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在生产生活中,擅自转让个体工商户经营权属无效行为。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

照的违法行为。

在卫生行政执法实践中,对于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一般应以实施违法活动的行为人为当事人,即实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在违法活动中

起共同作用的,可以根据其行为的实施、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实际经营者一并追究行政责任。同时,应当以实施违法活动的行为人为当事人,即实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在违法活动中